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機關安全宣導專欄

鋰電池相關設備使用安全及維護管理措施宣導

鑑於國內外陸續有多款行動電源因電池異常或安全疑慮，由廠商主動公告召回，請主動查詢並檢視所使用行動電源之品牌、型號及批號是否列入召回範圍。如屬召回產品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儘速依廠商公告管道辦理退換貨或回收等事宜，以消弭潛在危害，避免造成人員傷害或機關財產損失。

另下班前應確認鋰電池相關設備已停止充電並拔除電源插頭，避免因設備瑕疵、電池老化或過熱等因素引發火災，切實維護機關人員及財產安全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內政部消防署-消防防災館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